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住〔2024〕3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固化 2023 年棚改和公租房项目清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，福州市房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固化 2022 年、公布 2023 年棚改和公租房项目清单的通知》（闽建住〔2023〕2 号）要求，各地积极推进 2023 年棚改和公租房项目建设，并结合实施进展情况，对部分项目进行了调整。截至 2023 年底，全省开工棚改和公租房项目 106 个 6.1 万套，现予以固化公布。各地要对在建棚改和公租房项目，逐个明确竣工交付时间，强化过程监管，尽快竣工交付。

附件：2023 年棚改和公租房固化项目清单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 年 4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0 日印发
